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新都区龙藏寺毗卢殿保护维修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21.2564万元；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四川省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邮 编：610041传 真：028-87793161质疑、投诉处理联系人：质量技术部 028-87797776转820/725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联系人：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王女士 17323191560 |
| 1.1.4 | 项目名称 | 新都区龙藏寺毗卢殿保护维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成都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420个日历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企业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资质要求：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壹级资质（业务范围须有：古建筑）。 3、业绩要求：近5年已完成或在建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古建筑类）。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招标前没有未终结的作为被告的司法诉讼等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6、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16）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17）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18）投标人与招标人互相参股或相互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代理机构公章传真至所有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在12小时内加盖企业公章回传至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时回传视为接受澄清内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偏离最高项数：偏差调整方法：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12小时内，未回复视为接受澄清内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12小时内、未回复视为接受修改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2）近3年向招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诉讼的情况（3）投标人的其他声明或承诺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1）写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账号的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加盖公司鲜章）；（2）加盖公司鲜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3）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 1、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年，注：2021年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五年（2017年１月１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3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5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U盘封装，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的报价文件及其导出的EXCEL文件)。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表明次序及册数。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4.1.1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包括配套电子文档），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注：密封不完整、破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全称：四川省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招标人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荣军路86号新都区龙藏寺毗卢殿保护维修工程投标文件在 2022年\*\*月\*\*日\*\*：\*\*（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3层1号）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四川省或成都市文物局专家库专家4人。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需提交□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函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以前。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投标最高限价 | 投标最高限价： 421.2564万元；  |
| 10.2 | 编页码和小签 |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
| 10.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2）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金额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
| 10.5 | 报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1.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90%并且低于所有**有效（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95%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10.6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 10.7 | 建设资金拨付 |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工程预付款，比例为暂定合同总价的30%；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造价的80%。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 10.8 |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不可以调整□按合同约定调整 |
| 10.9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及行政处罚。 |
| 10.10 | 特别注意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